**全国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证书持有者**

**继续教育(或业务培训)实施办法**

为了进一步规范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证书登记管理有关工作，保证证书持有者有效完成继续教育（或业务培训）的任务，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不断完善知识结构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创新能力，以适应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需要，特对证书持有者接受继续教育(或业务培训)提出如下办法：

一、接受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继续教育（或业务培训）的对象，是已取得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证书的各类人员。

二、继续教育（或业务培训）的主要内容是对证书持有者进行职业道德教育、翻译业务培训。

三、中国外文局委托中国翻译协会负责继续教育（或业务培训）的具体实施。

中国外文局全国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办公室对继续教育（或业务培训）工作进行检查、监督和指导。

四、证书持有者可自愿选择具体参加继续教育（或业务培训）的时间，但须在证书有效期满（自发证或前次登记之日起计算）前3个月，完成继续教育（或业务培训）的规定内容。

在此之前，经中国翻译协会同意延期登记的，证书持有者完成继续教育（或业务培训）的时间可以顺延，顺延时间最多为1年。

五、中国翻译协会在具体实施继续教育（或业务培训）的过程中，要对证书持有者接受继续教育（或业务培训）的情况作详细记录。上述记录应保留3年备查。

中国外文局

全国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办公室

二○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